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生不訂午餐團膳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料 |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 |
| 區 間 | 111學年度下學期 |
| 桃園市午餐正式實施**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**為了青少年健康成長，午餐應攝取各類營養，簽章前請考量！ |
| 請勾選暨文字說明 | 🞏 家長準備🞏 蒸便當🞏 其他重大因素(請說明)： |
| 1.家長簽章： | 3.衛生組長： |
| 2.導師簽章： | 4.學務主任： |

因本校供餐方式為\*桶餐\*形式，人數低於10人只能

以\*便當\*形式供餐

※※

因需跟午餐廠商協調全校用餐數量與經費核銷，此表申請後，可接受後續加訂，但不接受中途退訂，學生需自行處理餐盒與廚餘(本校不協助回收午餐時間外之廚餘)一次以一學期為單位不訂午餐，請審慎思考再進行申請。

 03-4936194\*314 衛生組